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 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44

招 标 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13837880632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157368517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p>2026年3月 日</p> </div> </div>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2
第四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 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44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92347.76 元 最高限价：1192347.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1192347.76	1192347.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 （3）项目地点：兰考县
-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30分
-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30分
-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837880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736851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736851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837880632 地 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73685170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6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6日09：30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1.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不得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2.1	响应文件份数	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响应文件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2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小写：1192347.76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11.4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税金另计。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招标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内容：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3.2 招标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合格的响应人 详见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谈判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在领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提交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7.3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响应人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

3、投标预算书

技术部分

4、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

5、法人代表授权书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10、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响应人应根据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3 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工程施工的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10.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等服务费总报价；（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率响应人自行考虑）；

10.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响应人服务承诺

11.1 其他优惠承诺

12、其他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逐页亲笔签名

（非电子签章和签名章）并签属实，不可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2.2 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3、谈判保证金

1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5.2 招标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响应人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和确定

16、一般说明

16.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 错过解密时间超过 40 分钟的；

17、谈判会议程序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17.2 公布谈判纪律；

17.3 解密 CA；

17.4 谈判（招标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注：除第二轮或依次追加轮次的报价公开外，其余均为保密性谈判。

18、谈判程序

18.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商务及技术类社会专家 2 人，谈判专家在谈判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审查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根据招标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内容；

18.3 在与响应人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8.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8.6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

18.8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所投工程的价格；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所投工程是否品质合格、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价格合理。

19、谈判结果的公示

19.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9.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议以后招标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9.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线上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

20.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成交人；

20.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1、成交通知

21.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若响应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3.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另行选择供应商。

七、其他

2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最新政策；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2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3 残疾人企业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略）

第四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4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响应函
- 2、响应函附录
- 3、投标预算书
- 4、施工组织设计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0、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投标，并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利。

4、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备 注					

响应人：_____（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预算书

投标预算书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确定

4、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扬尘治理、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 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5、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_____（项目
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下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7、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姓名）

年 月 日

9、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